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05-13 发布

2022-05-13 实施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塔城地区辖区内车用汽油产品的仓储和销售企业。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规定的产品种类为 1 个，具体产品名称、检测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车用汽油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17930 中表 3, 附录 A 中表 A. 2	GB/T5487-2015
		铅含量			GB/T8020-2015
		硫含量			SH/T0689-2000
		苯含量（体积分数）（注 1）			SH/T0713-2002 GB/T30519-2014
		铁含量			SH/T0712-2002
		锰含量			NB/SH/T0711-2019
		馏程			GB/T6536-2010
		密度（20℃）（注 2）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SH/T0604-2000

注 1. 可采用 GB/T30519-2014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SH/T0713-2002 方法为准。
注 2. 可采用 SH/T0604-2000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GB/T1884-2000、GB/T1885-1998 方法为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3.1.1 车用汽油检验依据

GB/T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GB/T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8020-2015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17930-2016	车用汽油（强制性）
GB/T30519-2014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SH/T0604 -2000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SH/T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NB/SH/T0711-2019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0712-2002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0713-2002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